

证券代码：873955

证券简称：奥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，因见证律师事务所发生变化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文德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付春法、康玉冰律师。

更正后：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浩天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徐红、王晓静律师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了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公司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9日